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概 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因机构职能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为行政单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50 名，机关工勤编制 3 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6.4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7.98	本年支出合计	1127.9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27.98	支出总计	1127.98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
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一般公	政府性	国有资	事	事业单	其他	上级补助	附属单	用事业基
-----	----	----	-----	-----	-----	---	-----	----	------	-----	------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结转	共预算 拨款收入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业 收入	位经营 收入	收入	收入	位上缴 收入	金弥补收 支差额
	合 计	1127.98	1127.98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 司法局	1127.98	1127.98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1127.98	827.85	300.13		
204	06	01	504001	行政运行	596.31	596.31			
204	06	02	50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0		66.80		
204	06	04	504001	基层司法业务	201.03		201.03		
204	06	05	504001	普法宣传	11.29		11.29		
204	06	07	504001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	06	10	504001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8	05	05	5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0	70.50			
208	05	06	50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5	35.25			
208	05	99	50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2	0.92			
208	08	99	504001	其他优抚支出	2.12	2.12			
208	11	99	5040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91	6.91			
210	11	01	5040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10	11	03	50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	10.95			
221	02	01	504001	住房公积金	78.45	78.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27.98	一、本年支出	1127.98	1127.9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127.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896.43	896.43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5.71	115.7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7.39	37.3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7.98	1,127.98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1,127.98	1,127.98	
204	06	01	504	行政运行	596.31	596.31	
204	06	02	5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0	66.80	
204	06	04	504	基层司法业务	201.03	201.03	
204	06	05	504	普法宣传	11.29	11.29	
204	06	07	504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	06	10	504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8	05	05	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0	70.50	
208	05	06	5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5	35.25	
208	05	99	5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2	0.92	
208	08	99	504	其他优抚支出	2.12	2.12	
208	11	99	50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91	6.91	
210	11	01	504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10	11	03	5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5	10.95	
221	02	01	504	住房公积金	78.45	78.45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827.85	689.60	138.25

				827.85	689.60	138.25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827.85	689.60	138.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46	686.4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01.40	201.4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22.35	222.35	
301	03	30103	奖金	16.78	16.78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6	13.4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0	70.5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5	35.2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4	26.44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5	10.9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8	10.8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5	7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5		138.2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	04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	05	30205	水费	4.80		4.80
302	06	30206	电费	3.24		3.24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20		4.2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00.13
					300.13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300.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0
204	06	02	504001	基础法律服务	21.00
204	06	02	504001	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19.80
204	06	02	504001	行政诉讼代理费	10.00
204	06	02	504001	依法治区	8.00
204	06	02	504001	认罪认罚	8.00
				基层司法业务	201.03
204	06	04	504001	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	61.01
204	06	04	504001	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	140.03
				普法宣传	11.29
204	06	05	504001	普法宣传	8.11
204	06	05	504001	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3.18
				公共法律服务	5.00
204	06	07	504001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00
				社区矫正	16.00
204	06	10	504001	社区矫正经费	16.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50400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25					2.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以空表公开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以空表公开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以空表公开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504-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1,232.62									
504001-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51000021Y000000011490-定额公用经费	63.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47142-建国初期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0.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79-工资性支出【行政】	453.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22.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91-遗属补助	2.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标	益						标
	51110221R000000074938-单位 缴费【养老保险】	56.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 缴费【职业年金】	31.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 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2.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2-单位缴费【残保金】	6.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78.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12.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8.5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5-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114996-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	53.59	2022年，用费支付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实现乡镇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按2021年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到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印刷工作资料准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发放误餐费准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情况测算，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经费计算。						标
					发放差旅费准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印刷资料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差旅费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发放误餐费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各项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参与工作的司法所数量	= 16	个	5	正向指标
					司法所工作人员误餐经费	≤ 5	万	5	正向指标
					司法所工作人员差旅经费	≥ 10	万	5	正向指标
					司法所日常办公用品经费	≤ 10	万	5	正向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门头标识标牌更新费用	≤ 20	万	5	正向指标	
					司法所办公用品更换费用	≤ 5	万	5	正向指标	
				效益影响指标	可持续资金管理机制及安全率	定性	好坏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1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
	51110221Y000000150452-公务接待费用	1.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13.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6824177-基础绩效奖【行政】	126.54									
51110222T000000362686-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4.60	2022年预计投入19.8万元，通过区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择优质律所提供法律服务	= 3	个	10	正向指标	

			<p>法局统筹法律</p> <p>顾问服务使用管理，区财政局统筹法律顾问费保障，解决各单位各自购买法律服务带来的诸多问题，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进一步带动本地律师行业总体能力水平的提升。根据《乐山市市中区法律顾问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及政府收文处理笺、《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乐山市市中区区委区政府决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预防区委、区政府行政决策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用于支付区委、区政府决策法律服务费。根据上述《成交公告》，经费构成：四川金顶律师事务所6.6万；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6.6万；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6.6万。</p>	标						标
					保障运转部门数量	=	2	个	5	正向指标
					法律顾问坐班数	≥	1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律所服务达标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法律顾问出勤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法律案件处理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
				保障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预算控制数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社	保障经费预	≤	198000	元	5	正

			准安排工作经费，保障普法宣传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数	≤ 10	次	5	正向指标
					印刷法治挂历数	≤ 10000	本	5	正向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 1	批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准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法制学校开课数	≤ 30	次	3	反向指标
					法制学校课时费发放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法制宣传资料发放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乡镇、街道覆盖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深化“法律七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

					开展法治调研	= 1	次	5	正向指标
					法制学校开课数	≤ 30	次	5	正向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工资发放应发尽发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发放工资准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购买法律书籍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运转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 31824	元	5	正向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 1	次	5	正向指标
					办公费用更换费用	≤ 1000	元	5	正向指

									指标
					开展依法治 区督导考核	= 1		次 5	正向指 标
				质量 指标	国家工作人 员学法组织 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法制学校课 时费发放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发放普法宣 传材料到位 率	= 100		% 2	正向指 标
					普法宣传资 料印刷准确 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法律明白人 培养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时效 指标	普法宣传资 料印刷及时 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加强基层法 治建设,提高 基层依法治 理水平	定 优良中 性 低差		5	正向指 标
				效果 指标	建设法治电 影院	≥ 1		个 5	正向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经费预 算控制数	≤ 14		万 5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常态化学法 管理机制健 全性	定 性	好 坏		3	正 向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司法所聘用 人员数量	=	30	个	5	正 向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参与人民调 解工作反馈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安置工作参 与率	≥	95	%	5	正 向 指 标
					保障运转资 金使用规范 度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工资应付尽 付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工资发放准 确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帮教工作参 与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协助开展法 治宣传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5	正 向 指 标
					时 效	参与人民调 解及时率	=	100	%	5
51110222Y000000378428-司法 所聘用人员费用	140.03	2022 年全年， 投入 926720 元资金，通过 司法所聘用人 员，每人每年 按照，我区最 低工资标准 (1650 元/月 +五险单位缴 纳部分 1002 元/月*30 人 *12 月标准测 算，完成司法 所工作日常运 转，解决司法 所经费不足。 公调对接人员 经费 473536 元，用于发放 公调对接聘用 人员工资及保 险。按 2021 年执行情况测 算，最低工资 标准(1650 元 /月+五险单位 缴纳部分 1002 元/月 *14 人*12 月。 共计 1400256 元								

51110222Y000000379107-社区 矫正经费	4.50	为保障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四川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作出《川财行[2015]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意见指出按社区服刑人员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运转经费,用于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根据往年测算社区矫正经费160000元。	产出指标	组织矫正人员心理矫治次数	≥ 1	次	5	正向指标
				保障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 16$	个	5	正向指标
				组织矫正人员劳动次数	≥ 6	次	5	正向指标
				开展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5	正向指标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次数	≥ 6	次	5	正向指标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份数	≥ 285	份	5	正向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 285	人	5	正向指标
				教育、劳动活动矫正人员参与率	≥ 95	%	5	正向指标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矫正人员心理矫治合格率	≥ 98	%	5	正向指标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调查数据统计准	≥ 95	%	5	正向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2	正向指标	
	51110222Y000005407452-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0.30								
	51110222Y000006563377-2021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17.25								
504002-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51000021Y000000011490-定额公用经费	5.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1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text{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79-工资性支出【行政】	32.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3.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标	益						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 缴费【职业年金】	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 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2-单位 缴费【残保金】	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5.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2.7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 经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向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2-工会费	0.6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0.9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0.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反向指标

				指标						
	51110222R000006824177-基础 绩效奖【行政】	8.19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着力推进党的建设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2.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着力推进队伍建设	1. 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2. 加大表彰宣传力度			
	着力推进依法治区	1. 统筹推进依法治区；2. 认真谋划“八五”普法；3. 打造市中区法治品牌			
	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1. 强化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2. 加强律师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诉求的力度；3.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4.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 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3. 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4. 持续推进依法决策机制；5. 提升依法行政质效；6.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7. 推进常务会议议题审查制度			
	着力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1. 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2. 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3.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4. 强化刑满释放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85.29	1,185.29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为重大项目提供服务。推动律师开展调解试点工作，深化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加快建设规范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认真做好法律七进工作，切实抓好示范点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打造法治示范点		=1个

标		法律书籍购买数	≤200 本	
		法学会聘用人员	=1 个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次数	≥6 次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平台	=1 个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数	≤10 次	
		开展依法治区督导考核	=1 个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份数	≥285 份	
		社区矫正人数	≥285 个	
		印制《民法典》宣传折页数	≤5000 套	
		印制法治挂历数	≤10000 册	
		制作法制宣传展板数	≥5 个	
		组织矫正人员劳动次数	≥6 次	
		组织矫正人员心理矫治次数	≥1 次	
		保障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16 个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发放差旅费准确率	=100%
			发放误餐费准确率	=100%
			工作人员走访入户调查数据统计准确率	≥95%
			矫正人员心理矫治合格率	≥98%
			教育、劳动活动矫正人员参与率	≥95%
			社区矫正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2%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100%
		印刷工作资料准确率	=100%
		发放差旅费及时率	=100%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发放误餐费及时率	=100%
		法律明白人培养及时率	=100%
		各项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教育培训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印刷资料及时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更换费用	≤1000 元
		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31824 元
		司法所办公用品更换费用	≤5 万
		司法所工作人员误餐经费	≤5 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门头标识标牌更新费用	≤20 万
	效果指标	建设法治电影院	≥1 个
		开展法治队伍建设，充实法治人才库	定性优良中低差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帮教率
		使老百姓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定性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学法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好坏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9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96.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5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27.9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7.63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对应公用经费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127.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12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85 万元，占 73.4%；项目支出 300.13 万元，占 26.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27.9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对应公用经费的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98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96.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7.9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对应公用经费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9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6.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1.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司法局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普法宣传（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业务的必要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案件补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社区矫正（项）2022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矫正业务开展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0.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2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9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78.4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对个人及家庭的其他补助等。

公用经费13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与2021年预算增加2.25万元。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区县来我局交流学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司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下属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8.2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91万元，增长1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对应公用经费的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司法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

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区司法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300.1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04.21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95.9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项必填，主要对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等进行解释，请参照中央部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以下为举例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